

中国能源报

CHINA ENERGY NEWS

人民日报社 主管、主办 □ 出版 《中国能源报》社有限公司 □ Http://www.cnenergynews.cn www.people.com.cn □ 第764期 □ 本期20版 □ 周报 □ 2024年8月5日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068 □ 邮发代号1-6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拓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之路

■本报记者 苏南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正在加快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能源领域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决定》提出要“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这将有助于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尤其是将推动形成具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的新型电力系统。

多位接受《中国能源报》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将为新能源发展开辟更大空间,更好地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快建设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建设是我国能源领域的一项重要改革。例如,2022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今年7月1日起,《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正式施行。

近年来,我国一直积极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建设,去年市场化交易电量持续上升,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达到5.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1.4%。“适应新能源占比提高的电力市场建设正在加快。”国网能源研究院新能源研究所副所长叶小宁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电力市场机制不断完善,缩短了交易周期,提高了交易频次,交易品种日益丰富。电化学储能、需求侧响应、虚拟电厂等新兴主体参与市场取得新突破。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电力中长期交易已在全国范围内常态化运行,电力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起到了“晴雨表”作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有助于指导解决各地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规则不统一、地方保护、省间壁垒等问题。”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经济与电力市场研究所所长陈皓勇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在新型电力系统中,传统电力系统单一的“源随荷调”模式将转变为“源荷互动”的新型模式,柔性负荷、虚拟电厂等新技术和商业模式也受到广泛关注。尤其是柔性负荷,涵盖了能适应需求变化的可调节和可转移负荷,如具备双向调节功能的电动汽车、储能系统、蓄能设施以及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等。在供电无法满足用电需求增长的大城市,柔性负荷的削峰填谷作用还可对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起到关键作用。引入柔性负荷参与交易,有助于提高电网的安全稳定性和灵活性。随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桦皮岭周边地区,密布的风电设备既源源不断输出绿色能源,又成为一道独特风景。

电力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柔性负荷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条件逐步成熟,并在一些地区有了实际应用。

分布式光伏将广泛参与电力市场

国家已明确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届时,新能源将全面参与市场交易。这是我国电力市场未来发展的愿景之一。而从目前各方反馈的情况来看,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时间可能会提前。

采访中,业内人士认为,“统一电力市场为新能源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接入机会”“新能源发电企业能更便捷地参与到电力市场竞争中”“市场机制能够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购买和使用新能源电力,提高新能源电力的消费比例”“统一电力市场可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

新近发布的《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2024》显示,2023年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6845亿千瓦时,占新能源发电量的47.3%。电力辅助服务机制全年挖掘系统调节能力超1.17亿千瓦,年均促进清洁能源增发发电量超1200亿千瓦时。“尤其是光伏发电参与电力市场的问题,已成为今年行业的热门话题之一。”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能源研究所研究员时璟丽

表示,截至6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6.53亿千瓦,同比增长25%,约占我国发电总装机的53.8%。风电和光伏发电合计装机已超过煤电装机。在这种背景下,光伏发电如何参与电力市场更值得行业探讨。

在时璟丽看来,随着分布式光伏被纳入市场交易的范畴,今年或成为部分省份分布式光伏参与电力市场的元年。去年,分布式光伏并未参与市场交易,而集中式光伏和全部风电参与市场的电量比例已提升至55%。分布式光伏的加入意味着新能源在电力市场中的参与度正在不断加深。

要做好新老政策有序衔接

“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参与市场面临着新老政策有序衔接的问题。”时璟丽表示,以往,对开发企业、投资企业和金融机构而言,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预期和投资预期简单明了,电量和价格也相对固定。然而,伴随光伏发电参与市场,需要明确政策边界,引导新增项目的部分或全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的同时,对存量项目要继续执行保障性收购政策,保障其基本收益,从而实现新老政策的有序过渡。此外,需要解决差价疏导问题,探索采用长期差价合约方式推进新老光

伏发电项目参与电力市场。

在英利集团董事长苗青看来,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是我国新能源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作为新能源企业必须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对电力市场框架和规则的认识,重点要提升发电预测的精准度。当前突出矛盾是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后,部分区域的存量项目电价下行,可能出现投资收益下降的现象。“主要问题体现在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面临的偏差考核风险较高,一旦无法完成考核任务,新能源企业就要承担较多的偏差考核费用。同时,还要承担较高的系统辅助调节费用,进一步增加新能源参与市场的成本。”

苗青认为,发挥新能源发电的“绿色属性”是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目的所在。她建议,要在碳排放“双控”的背景下,积极引导高耗能企业使用绿电,提高全民消费绿电的意识,更好地体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

陈皓勇表示,建立有利于新能源消纳的电力市场机制是一项紧迫任务。在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的背景下,电能除了容量价值、电量价值外,还具有灵活性、安全性和弹性价值等多种价值,其分析和研究需要建立在对新型电力系统运行特性深入认识的基础上并紧密结合相关经济学理论而开展。

国家能源局:

上半年我国能源供需平衡 需坚持系统观念应对挑战

本报讯 记者李丽雯报道 7月31日,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上半年能源形势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副司长董万成介绍,我国能源消费持续增长,供应能力稳步提升,能源供需平衡。1—6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长8.8%、第二产业增长6.9%、第三产业增长11.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长9.0%。

董万成指出,今年上半年,我国能源形势主要呈现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能源消费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工业是拉动用能增长的主力,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7%。煤炭、汽油、柴油消费量小幅增长,天然气、煤油消费量较快增长。

二是,能源供应整体充足,价格总体稳定。煤炭日均产量保持在1200万吨以上,煤炭进口2.5亿吨,在去年高基数基础上同比增长12.5%。原油产量同比增长1.9%,原油进口约2.8亿吨,同比有所下降。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6.0%,在中俄东线管道天然气增加、国际液化天然气(LNG)现货价格下降等因素推动下,天然气进口约89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4.3%。

三是,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统调电厂存煤达2亿吨以上,港口库存也处于历史高位,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跨省跨区通道输电能力持续提升,电力互济能力持续增强。新型储能装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进一步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电力调节能力不断提升。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四是,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非化石能源发展保持强劲势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约1.28亿千瓦,占新增发电总装机的84%。水电出力在去年低基数基础上加快恢复,6月份发电量同比增长44.5%。积极推进绿证核发全覆盖,扩大绿证应用,加强绿证与碳市场有效衔接,推动国际互认。积极推动氢能交通、工业等领域的多元化应用。

值得注意的是,董万成强调,我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安全稳定、经济高效、清洁低碳是能源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方向。但实现这一目标,面临一些困难挑战,一是能源需求压力巨大,二是清洁能源供给制约较多,三是消费侧低碳转型任务艰巨。应对这些困难挑战,需做好安全稳定、经济高效、清洁低碳三者的统筹协调,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也是今后一段时期能源工作的核心任务。

面向未来,要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能源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深入分析能源供需变化、能源转型发展的新趋势,系统谋划“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思路和阶段性目标任务。

二是加强能源科技创新,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快推动先进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使科技创新成为能源转型变革的核心驱动力。

三是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纵深推进电力、油气等领域改革,加快建立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政策机制,进一步激发各类主体活力动力,形成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更大合力。

健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身份证”管理

■本报记者 卢奇秀 苏南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建档立卡工作机制。

建档立卡对并网在运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抽水蓄能和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赋予编码,即给项目发“身份证”,是项目全生命周期唯一的身份识别代码,也是核发绿证的基础,项目只有建档立卡才能核发绿证。

“建档立卡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其正式提出可追溯至去年,主要是为了有效核发和管理绿证,为绿证全覆盖工作提供重要基础。”清华海峡研究院能源与环境中心特聘专家郑颖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绿色证书全覆盖的实施,未来绿证拟由国家能源局按月

统一核发给已经完成建档立卡的项目,这使得建档立卡成为绿证全覆盖的基础性工作。完成建档立卡的企业,等于在绿证核发系统内拥有了账户,对于支撑项目绿证核发、兑现环境价值、加强行业信息化管理等具有重要意义。

“建档立卡制度的实施,确保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包括离网、并网、自发自用发电项目都能纳入统一的管理机制。随着新能源系统日益复杂,未来将出现大量离网项目,通过前端建档立卡,可以更好地对这些项目进行统计。”中国新能源电力投融资联盟秘书长彭澎进一步对《中国能源报》记者表示,可再生能源项目具有规模大、数量多、类型广、分布散等特点,传统的管理方式难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建档立卡可以全面、准确地掌握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情况,加强行业管理

和服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郑颖看来,建档立卡对于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管理、绿证的全覆盖推送以及后续的监管具有重要意义,是推动绿证全覆盖的关键步骤。对于未建档立卡的企业,虽然没有强制性的惩戒措施,但未来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得绿证的风险。总体而言,建档立卡对于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绿证的核发交易全生命周期管理影响深远。

为进一步压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各方责任,《通知》要求,发电企业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应积极主动、及时准确建档立卡,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后第一时间变更建档立卡信息,并对建档立卡的数据质量负首要责任。电网企业要发挥电网平台“枢纽”作用,按月提供当月新增可再生

能源并网项目信息,以及自然人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所有人、容量、地址、发电户号等信息,推送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通知》明确,进一步健全建档立卡工作机制。一是“自下而上”自主填报机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成并网一个月内,项目业主完成建档立卡信息填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项目业主信息填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及上报。二是“自上而下”督促机制。对已并网但未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业主尽快填报;电网企业统一归集项目并网信息,按月推送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按月梳理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情况。

重点推荐

以出口为主的生物柴油
市场结构或当调整

3

我国建成全球覆盖温室
气体排放量最大碳市场

10

德中深化绿色合作
为全球注入新动能

12

□ 主编:王海霞 □ 版式:李立民